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4.02 環署廢字第 09800214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02 日

要 旨：無法確知之第三人於牆面塗鴉，其內容未涉及廣告意涵，而有礙環境觀瞻時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，得衡酌要求牆面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

主 旨：有關無法確知之第三人塗鴉於牆面，其內容未涉及廣告意涵，而有礙環境觀瞻構成環境污染時，可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要求牆面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，或由執行機關免費代為清除之適法性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案污染行為人於牆面上塗鴉，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法告發處分。惟環保機關無法即時取締污染行為人，欲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之清除責任歸責由牆面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來清除塗鴉，然其所留下之塗鴉（牆面上噴漆等），似難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一般廢棄物，予以認定。請貴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規定，訂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，以符合實際環境維護情況。

二、另本案如可查出污染行為人，除依法告發處分之外，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要求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；如無法查出污染行為人時，原則由貴局自行衡酌實際情形辦理清除，以維護市容及環境清潔。